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5,8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知悉並垂注，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011,829,233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擁有約50,591,461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約50,085,546港元將轉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於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給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和規定。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212,68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轉換為合共4,253,640,000股現有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證券。股本重組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進行調整。根據GEM上市規則將適時就有關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5,800港元。

股本重組之理由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多個交易日內低於0.1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在短期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本公司已考慮集資的可能性，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集資行動的具體計劃。倘該等集資行動落實，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垂注，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交易僅會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中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執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